

# 通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023 年秋--2024 年春通城县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通城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组 长：周东波

副组长：夏晨辉

成 员：徐 涌 何林书 刘普林 许 安

李玲英 洪 燕 各学校校长及资助人员

### 二、资助范围及对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高中学校和完全高中的高中部及特殊教育学校高中班，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资助标准及资助比例：

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我县实施每

生每年 1500 元、2000 元、2500 元三档标准。

#### 四、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1) 申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学生应具备的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德优良；
- 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学生，包括以下 7 类：

一、经乡村振兴局确认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含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子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贫困家庭子女，主要包括以下 6 类。

- 1.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子女；
- 2.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4. 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恶化，从而无法满足子女正常入学就读及生活家庭子女；
5. 其他收入较低或无稳定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以下情况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无特殊原因，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三类人员的（财政供养人员、领导干部家属、村干部家属）；
2. 拥有船舶、工程机械、5万以上（含5万）机动车辆和3万以上（含3万）大型农机具的（用于提供家庭主要收入的生产工具除外）；
3. 私营业主、自由职业者但家庭经济收入明显能够供给学生在校期间所需费用的；
4. 家庭拥有银行存款、房屋、债券、股票、收藏品等资产总价值家庭经济收入明显能够供给学生在校期间所需费用的；
5. 安排子女自费出国留学或选择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的，家庭成员使用高档消费、奢侈品的，穿戴高档时装、首饰、长期外出旅游、出入高消费场所的，家庭生活状况明显不满足贫困条件的；
6. 认定为贫困家庭期间，非生活必需情况下购买商品住宅或新建楼房或其他大额支出的；

7. 其它经地方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认定不具备低收入家庭资格的。

### 五、实施程序：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秋季申请评议评审认定一次，春季可个别调整，按学期发放，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1、学校组织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以班为单位组织评议，初步拟定受助对象；

3、学校对各班上报的受助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评审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学校可根据困难程度统筹安排）；

4、学校将评审拟定的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以校为单位填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必须认真校对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学籍号、家庭详细住址、银行卡号、不能有任何错误。校对准确无误后于10月中旬将电子表册报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各校要统一为受助学生办理高中资助银行卡，及时组织发卡，并将学生签字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上报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上报的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报同级

财政部门审核。

8、教育、财政部门对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后，由财政部门通过国库支付按学期拨付给受助学生（或由财政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 六、工作要求：

1、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成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完善国家助学金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等工作制度，建立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长效机制。

3、各普通高中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师生知晓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标准、申报条件及实施程序等。

4、普通高中要建立学生资助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受理结果、资金收支凭证、银行打卡记录等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 七、有关规定：

1、普通高中在发放国家助学金时，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银行卡时，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

家助学金中抵扣其他任何费用。

2、各校在评审过程中，要尽可能地避免重复资助现象，对已经享受到其他各类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3、各高中要按相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4%的经费，用于减免困难学生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助学金，做好收支明细账目（附收支凭证复印件）。

4、高中国家助学金要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资助工作过程中渎职、不作为、乱作为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实行严格的问责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

